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柏寶之100%股本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40,975,000 (100%)	0 (0%)	640,975,000

附註：

- (1) 決議案之詳情請參照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 (a)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90,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0%；及

- (c) 概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監察決議案點票事項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朱燕燕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加進先生、鍾文生先生、施俊寧先生、劉百粵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

\* 僅供識別